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49309
聯絡人：林泓逸02-33568281
電子信箱：hungyi24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80164587C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49832_1080164587C-0-0.pdf、149832_1080164587C-0-1.docx)

主旨：所報貴縣第五期(108-111年)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7年4月20日府行規字第1071301294號及107年12月20日府行規字第1071305135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澎湖縣第五期(108-111年)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